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委员会文件

后勤党〔2025〕10号

关于印发《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3月1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党委

2025年3月21日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化解风险，推动事业发展，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校党发〔2024〕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涉及运行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须按议事规则分别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涉及后勤改革、发展和稳定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上级重要指示、重要决定、文件和会议精神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民族宗教、精神文明建设、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巡视、文化建设以及领导班子建设等重要事项；

（三）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等；

- (四) 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或废除；
- (五) 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
- (六) 机构设置与调整、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的确定、重要人事变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分工等；
- (七) 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八) 年度经费预算方案、预算调整以及按财务管理办法需要议定的财务事项；
- (九) 重要资产处置计划；
- (十) 稳定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置；
- (十一) 对巡察、审计、检查等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十二) 年度考核、评先评优、重大表彰、工勤等级考核推荐；
- (十三) 计划外用工工资调整方案；
- (十四)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后勤科级干部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主要包括：

- (一) 科级（职）干部的任免；
- (二) 处级干部和优秀后备干部的推荐；
- (三) 校级及以上党代会、工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后勤党委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 (四) 处级领导兼职事项；
- (五)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后勤服务保障产生重要影响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租赁、项目设立和安排等。主要包括：

（一）重大项目方案编制及经费预算。

（二）维修（修缮）工程。

1. 年度维修（修缮）计划；

2. 未列入计划，单项合同估算在5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立项；

3. 在建项目增加的支出不突破工程预算10%，5万元（含）以上的变更。

（三）货物和服务采购。

1. 年度采购计划；

2. 未列入计划，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4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3. 饮食服务中心日常消耗物资采购执行《学生食堂蔬菜等物资比选实施细则》。

（四）重大资产处置与管理。

1. 超市、调剂食堂、门面房等场所的租赁（托管）；

2. 一次性处置未达使用年限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

（五）重要的对外合作项目。

（六）大型活动方案。

（七）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

后勤主要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一）年度预算方案内 5 万元以上的预算调整和追加；
- （二）对外捐赠、垫支等事项；
- （三）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决策前，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要依照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师生员工和法律顾问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并提出决策建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评估和论证。凡涉及大多数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听取意见。

第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属党务工作的须报告党委书记同意；属行政工作的须报告处长同意；凡重大问题，党委书记、处长应事先沟通协调，尽可能统一认识。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由党委书记或处长与分管处领导商议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党政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同时到会，确因特殊原因或紧急情况不能参会时，应

提前听取意见。到会人数应符合规定出席人数方能开会。会议形成的决议，会后应及时告知未参会的成员。后勤纪检委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列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涉及职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可邀请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需要表决的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会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予以存档备查。会议未定事项、讨论过程中的不同意见，与会人员不得泄露和外传。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者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

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学校和后勤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监督机制。决定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或由党委书记、处长指派的专门人员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部门。后勤管理服务处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处长汇报。职代会依照规定，对后勤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党委纪检委员等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后勤服务中

心后勤管理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后勤党〔2024〕9号）同时废止。

抄 送：

后勤管理服务处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